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自行车分会章程 (修订 2015)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

#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了《社会团体章程范本》，并印发至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二、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范本》，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于 2000 年对本会章程进行了修改，于 2000 年 9 月在《第六届（成都）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所召开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换届会议上讨论通过，并于同年报民政部。

三、此章程，是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范本》中条款内容，并结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的有关内容所制定。

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制定本分会章程，原则上应包括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制定本分会章程，需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经核准方能生效。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依据进行监督管理。

#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分会名称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英文名称为“CHINESE UNIVERSITY CYCLING ASSOCIATION”，缩写为“CUCA”。

### 第二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本分会承认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章程，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领导下及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的性质是由全国高等学校的体育教师、学生及其他体育工作者志愿结成，非盈利性的全国性大学生单项体育协会组织。

###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全体会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等学校体育运动发展，提高大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培养德、智、体全

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本分会努力倡导社会公德、体育道德风尚，为丰富高等学校校园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本分会积极推动高等学校课余体育训练，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努力学习、刻苦锻炼的大学生，为提高我国高等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而努力。

本分会致力于加强中国与世界大学生相应的单项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单项体育联合会及各国大学生体育组织间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的大学生体育交流与竞赛活动，以增进我国大学生与世界大学生之间的友谊，扩大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影响。

#### 第四条

本分会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内设分支机构之一，分会的领导单位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业务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民政部。本分会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领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 第五条

本分会的住所：北京市北京大学体育教研部，邮政编码：100871。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六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大力支持和关心我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
- (三)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领导下，加强自行车运动在高校的开展与普及，组织、举行“一会（会员年会暨研究论坛）、两班（自行车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三赛（中国大学生自行车联赛、独立品牌大学生国际邀请赛、骑行文化和工业设计大赛）”活动。；
- (四) 密切配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积极与世界大学生单项体育联合会、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和各国高等学校体育组织及其他国际大学生体育组织的联络工作；组织参加世界、亚洲大学生运动会及国际大学生的单项体育比赛、活动。
- (五) 积极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举行的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 第七条

(一) 本分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与自行车及骑行相关的、热心大学生自行车运动的企业，可申请成为本分会团体会员；各高等学校学生，无论其所在学校是否为分会团体会员，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二) 团体会员委派的代表为会员代表。校级领导出任代表的学校，可有三席代表名额，校级领导直接进入“委员会”。体育部主任或团委书记出任代表的学校，可占两席代表名额；其他学校/社团/俱乐部/企业只能有一席代表名额。

(三) 个人会员通过个人会员管理渠道验证后在线免费注册成为个人会员，实现电子档案管理；个人会员不具备团体会员享有的权限。

##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分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分会的意愿，并向本分会提出申请加入本分会；
- (三) 申请单位必须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有志推动大学生自行车运动的相关企业。

##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向本分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分会委员会(主席团)讨论通过;
- (三) 由本分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并对会员学校发给会员证书。

##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分会的活动;
- (三) 获得参加本分会活动优先权;
- (四) 对本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分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分会委托承办及交办的比赛(赛会)、经验交流与学术研讨会;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报告)本分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单位)如果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分任何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会委员会(主席团)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十四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委员；
- (三)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会员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十七条

本分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等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九条

委员会须有 2 / 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本分会由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人数不超过委员会人数的 1 / 3)。

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委员会负责。

主席团下设秘书处，组织规划专项委员会，同时下设办公室，有专(兼)职人员 2—3 人，在主席及秘书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分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

开。

###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须有 2 / 3 以上主席、副主席人数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主席、副主席人数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衷于本分会工作；
- （二） 在本分会会员学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二十五条

本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任职年龄的，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二十六条

本分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本分会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或主席团；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或主席团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专业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等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提请主席团决定；
- （四） 决定本分会专业委员会等办事机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任命；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三) 挂靠学校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副主席单位每年交纳会费标准为 2000 元人民币/年，普通会员为 1000 元人民币/年。

### 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的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三十三条

本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十四条

本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三十五条

本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合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换届或更换主席(秘书长)之前必须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组织的财务审计。

### 第三十七条

属于本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三十八条

本分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三十九条

对本分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十条

本分会修改的章程，需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查同意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四十一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主席团提出终止动议。

#### 第四十二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查同意。

#### 第四十三条

本分会终止前，须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四十四条

本分会经社团分支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 第四十五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六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会徽为  
(会徽图案见本章程附件)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0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成立大会》全体会议(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分会的委员会。

####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